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7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1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曾俊華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1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2  
馮程淑儀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  
喬樂平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資訊科技署署長  
黃志光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靜文女士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張煥恆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美美女士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  
區鑑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薛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陳美嘉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  
許偉成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總幹事  
盧耀文先生

資訊科技執行委員  
袁建明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資訊科技及發展總主任  
馮一柱先生

國際及地區事務總主任  
黃健偉先生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會長  
曾建平先生

會員  
黃兆基先生

香港長者資訊天地

主席  
吳輝先生

總幹事  
梁敬文先生

香港盲人輔導會

復康科總監  
梁洲田先生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會長  
莫乃光先生

創新科技協會

創會會長  
李榮貴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長  
陳兆根工程師

資訊科技分部主席  
朱桂鑾工程師

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

電子部主席  
曾劍鋒先生

專業發展主任  
陳國良先生

### 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

創辦人及主席  
葛珮帆女士

副主席  
鄧國偉先生

###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秘書長  
鄭德志先生

副會長  
駱穎基先生

###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副會長(外務)  
何錦華先生

司庫及秘書  
陳啟恩先生

### 香港LINUX商會

主席  
周子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助理文員(1)2  
林靜儀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49/03-04(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49/03-04(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改於2003年12月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並同意討論下列事項：

- (a)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 (b) 寬頻互聯網服務；及
  - (c) “適時務實，迎創數碼”——數碼地面廣播第二次諮詢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他曾與工商及科技局就定於2003至04年度會期內討論的項目進行非正式磋商。政府當局與委員建議的討論項目已匯編於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1)249/03-04(01)號文件]內。該表會在每月舉行的例會前更新。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53/03-04(01)號文 —— Baron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就數碼互動電視及公共服務電子化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III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簡介通訊及科技科範疇下的工作方案與各項計劃

立法會CB(1)268/03-04(01)號文 —— 投影片資料件(於2003年11月11日送交委員傳閱)

4. 主席歡迎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
5.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該局轄下的通訊及科技科未來的工作重點。

### 電影業

6. 陳國強議員問及新成立的電影貸款保證基金(下稱“保證基金”)在促進優質電影製作方面有何成效。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指出，保證基金旨在為香港發展電影製作融資架構創造有利的環境。此項保證使製片人更容易為電影製作取得融資。至目前為止，只有3套電影獲得該保證基金批出貸款。由於該計劃剛在2003年4月展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認為，在現階段總結保證基金的功效，為時尚早。政府當局會一如先前所承諾，在計劃推出大概一年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

### 資訊科技／電訊界別的競爭和投資

7.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資訊科技／電訊市場目前的割喉式競爭，或會窒礙現行及有意發展的營辦商作進一步投資。她擔心投資減少會令香港在科技發展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

政府當局

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在過去10年，香港在資訊科技和電訊基礎建設方面的人均投資額，全球排名甚高。他承諾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過去10年左右本港在電訊基礎建設方面的投資額。

9. 劉慧卿議員對業界的意見表示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他知悉部份營辦商對競爭激烈表示憂慮，但是，到目前為止，統計數字顯示市場上的投資仍處於健康水平。對此，劉慧卿議員提醒政府當局須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維持一個有利競爭和投資的環境。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察悉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並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力在需要維護公平競爭與鼓勵投資之間取得平衡。

### 數碼廣播

10. 陳國強議員對當局制定數碼廣播政策和規管建議的工作進展緩慢表示關注。他詢問數碼廣播一事是否得到廣播業的支持。

11.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覆時表示，政府曾在2000年12月就香港的數碼地面廣播的政策和規管建議，包括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的選擇，發出諮詢文件。廣播業界的回應令人鼓舞。不過，委員應當察悉，目前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促請政

府，在內地頒布其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之前，不要決定香港將會採納何種技術制式。據政府當局所知，內地大約會在2004年年初頒布當地所採用的技術制式。政府當局須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才就日後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擬定建議，此點十分重要。然而，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指出，根據兩家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發牌條件，該兩家持牌機構須進行模擬與數碼地面電視同步廣播。他進一步表示，除了技術方面的考慮因素外，實施數碼地面廣播亦須視乎該項服務是否在商業上可行，以及是否具備市民大眾可負擔的消費者產品。政府當局經考慮最近的發展，決定在2003年12月進行第二輪諮詢，聽取公眾的意見。諮詢文件涵蓋的一項重點，是探討可否採用科技中立的方式，由市場決定數碼地面電視的制式。

12. 劉慧卿議員亦呼籲當局及早實施數碼廣播，使更多的電台頻道可供一般市民和有興趣的投資者使用。劉議員察悉，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的牌照續期公開聆訊將於2003年11月20日舉行，她認為這是一個難得的好機會，要求有線電視將其部份頻道給予公眾人士和社會上某些界別，例如少數族裔人士使用。

13. 陳偉業議員提及海外國家(例如加拿大)分配頻道給少數族裔人士使用的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制定並推行一般適用的政策，為社會上不同的群體提供廣播時段，播放屬於他們的節目。

14.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他們原則上同意，開放更多電台及／或電視頻道給社會上不同的群體會有助推動社會多元化。實施數碼廣播，可令開放頻道的安排在技術上變得可行。然而，儘管數碼廣播可提升頻譜使用的效率，增加頻道數目，但可供分配的頻譜容量仍然有所限制。市民可以在頻譜分配和發牌安排方面，就開放更多頻道給公眾人士使用一事表達意見。當局將於2003年年底就數碼廣播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將於2004年年初就規管廣播業的制度進行檢討，待這兩項工作得出結果後，政府當局會就未來路向做出決定，以期維持香港作為亞洲舉足輕重的廣播樞紐的地位。至於要求有線電視提供部份頻道予社會上某些界別的人士使用的建議，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對於這項建議是否應與該台的牌照續期事宜一併考慮，表示有些保留。然而，政府當局樂意考慮在公開聆訊上表達的有關意見。

## 經辦人／部門

15. 對此，主席提醒委員，數碼地面廣播已被列入於2003年12月5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

## **IV 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及相關事宜**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立法會CB(1)249/03-04(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號文件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2/03-04 —— 秘書處擬備的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及相關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號文件

16. 資訊科技署署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在香港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的措施和計劃，以及政府在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的參與情況。

### 與代表團體會晤

17. 委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於2003年10月17日的來函及該會先前於2001年5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再度傳閱)(立法會CB(1)249/03-04(10)號文件)。

18.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並且邀請代表團體就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及相關事宜申述意見。

### 非政府組織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立法會CB(1)249/03-04(04)號文件)

19. 袁建明先生陳述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的意見，並重點提出應採用下列措施，以達致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的目標：

- (a) 政府應進一步在私營機構推行無障礙網頁設計，並強制性規定政府的電子服務／產品採購合約須列明這些服務／產品須可以被所有用戶，包括殘疾人士使用。
- (b) 視障人士應獲資助購置科技輔助器材，令視障人士在家居亦能使用資訊科技。

## 經辦人／部門

- (c) 政府應鼓勵開發軟件，尤其是廣東話發聲的電腦屏幕發聲軟件，供視障人士以可負擔的價錢或免費使用。
- (d) 為便利視障人士從互聯網上取得所需資訊，業界應向用者為本的方向而非以伺服器為本的方向發展。
- (e) 有關服務供應商，例如銀行和流動服務營辦商，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視障人士取得所需服務，例如自動櫃員機服務和短訊服務。有關方面也應探討提供電子圖書服務的可能性。
- (f) 政府制定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的政策和策略時，應顧及視障人士的意見和需要，並在必要時邀請他們參與決策過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1)249/03-04(05)號文件)

20. 馮一柱先生扼要重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對為達致數碼共融而應採取的措施的意見：

- (a) 應為不同的弱勢社群訂出具體而且實際的電腦讀寫能力目標，避免弱勢社群在資訊科技的使用和普及程度日益提升之際被進一步邊緣化。事實上，弱勢社群在取得、管理和瞭解資訊方面的 ability 應獲鞏固；
- (b) 必須為香港訂立明確而長遠的政策目標，令所有人都能夠以可負擔的價錢使用資訊科技。政府當局應鼓勵並支持公共團體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無障礙網址，並指明“通用接達”為政府當局資助電子服務和產品的主要準則。
- (c) 政府應在18區內每區成立至少1個社區數碼中心，讓公眾人士可以免費接達互聯網。
- (d) 除已為殘疾人士成立入門網站外，政府當局還應支持為其他弱勢社群成立入門網站，以便各個社群可以把本身有興趣的資訊匯集一起，方便使用。

21. 黃健偉先生重點提述他對香港參與資訊社會世界高峰會(下稱“資訊峰會”)的意見如下：

## 經辦人／部門

- (a) 資訊峰會是一項重要而適時的全球盛事，旨在探討一系列關乎人類發展的問題，必須小心研究，並須作出即時和適當的回應和行動，因此，香港應加倍積極參與。
- (b) 政府應成立一個跨部門委員會，推動資訊峰會的使命，跟進其第一階段的工作及策劃第二階段的工作。
- (c) 政府當局應與內地進行更多交流，在政策和落實措施的層面推動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
- (d) 私營機構與非政府機構跨界別參與對於成功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起關鍵作用。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立法會CB(1)249/03-04(06)號文件)

22. 曾建平先生重點提述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對如何協助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的建議如下：

- (a) 雖然政府目前面對財政赤字，但對協助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的各種措施仍須維持足夠的資助水平。
- (b) 為確保公共資源的運用能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應諮詢殘疾人士，以期瞭解他們的需要，才決定應否支持各項培養或改良殘疾人士掌握資訊科技的計劃。
- (c) 為便利視障人士從互聯網上取得所需資訊，政府當局和業界應循用者為本軟件的方向發展，因為以伺服器為本的瀏覽方式會局限資訊的範圍。
- (d) 政府應考慮向視障人士提供稅務寬減，供他們購買使用資訊科技及瀏覽互聯網網頁所需的適用儀器。

**香港長者資訊天地**  
(立法會CB(1)249/03-04(07)號文件)

23. 吳輝先生及梁敬文先生簡述香港長者資訊天地為消除“數碼隔膜”舉辦的各項活動，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政府與非政府機構舉辦資訊科技認知課程時，不應只教授使用資訊科技的技巧，也應強調資訊社會的性質和價值。

## 經辦人／部門

- (b) 為了促進多元化資訊社會的發展，政府應帶頭發展開放源碼的軟件，例如Linux操作系統。
- (c) 政府當局應透過定期的研究和調查，監察“數碼隔膜”問題的程度。
- (d) 政府當局推廣電子政府服務時，不應忽略尚未掌握和使用資訊科技的弱勢社群的福祉，因此，當局不應完全取消以傳統形式提供政府服務。

**香港盲人輔導會**  
(立法會CB(1)249/03-04(08)號文件)

24. 梁洲田先生提述香港盲人輔導會對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的意見如下：

- (a) 政府應與服務視障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合作，提供類似“IT話咁易”的服務，協助視障人士使用資訊科技。政府也應提供技術支援，以供使用特別為視障人士而設的資訊科技儀器。
- (b) 政府應與服務視障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發展廣東話發聲的電腦屏幕發聲軟件，有關軟件須能在升級後的平台，例如視窗XP使用。

## 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團體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25. 莫乃光先生表示，香港資訊科技商會認為，採用數碼技術是社會上一項新的機遇。這機遇能否壯大，會視乎政府的政策支援和市場情況。他重點指出該會對利用數碼技術帶來的機遇的關注事項如下：

- (a) 業界不應只專注於把目前的科技或產品升級，也應該探討為照顧弱勢社群的特別需要而改良這些產品的可行性。
- (b) 應進行更多有關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的公私營機構合作計劃，例如類似該商會曾協助提升中小企業資訊科技能力的計劃。
- (c) 該商會支持香港參與資訊峰會。

經辦人／部門

創新科技協會  
(立法會CB(1)295/03-04(01)號文件)

26. 李榮貴先生概述真正做到全民掌握科技的重要成功因素，並提出創新科技協會對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的建議如下：

- (a) 政府除了制定政策和規管市場外，也應採取步驟，促進私營機構創新，並確保有足夠的曾受訓的資訊科技人才滿足市場的需要。
- (b) 在國際層面採納的政策原則，應加以變通，以符合本地的需要。
- (c) 資訊和通信科技／資訊科技的專業商會應互相合作，匯集資源和經驗。
- (d) 跨國企業參與提供合適的技術，對於消除“數碼隔膜”十分重要。

香港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CB(1)249/03-04(11)號文件)

27. 陳兆根工程師表示，香港工程師學會普遍支持政府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並認為政府已經取得相當的進展。朱桂鑾工程師陳述該會的意見如下：

- (a) 《2003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應儘早通過，使香港擁有最新的法律架構，確保電子商務能安全地進行。
- (b) 根據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提出的擬議架構檢討，不應導致政府在執行電子政府計劃方面的動力、能量和能力被削弱。
- (c) 雖然經濟情況嚴峻，香港不應減少對資訊科技教育和訓練方面的資助。

香港電機工程師學會  
(立法會CB(1)249/03-04(12)號文件)

28. 曾劍鋒先生簡介香港電機工程師學會在發展資訊及通信科技方面的宗旨。他強調，香港應利用根基穩固的架構，以資訊及通信科技平台建設“綠色香港”。該學會認為資訊科技業應認真注意控制不適當使用電力的情況。

## 經辦人／部門

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1)249/03-04(13)號文件)

29. 葛珮帆女士介紹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協會”)推行的行動，包括網絡無障礙行動及數碼無隔膜國際聯盟。她指出，協會是香港唯一經評審為可以加入資訊峰會的資訊及通信組織，她重點講述協會對於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及消除“數碼隔膜”的意見和建議如下：

- (a) 政府應在全港18區設立數碼中心，提供培訓設施和寬頻上網服務。
- (b) 非政府機構應在政府支持下應為弱勢社羣舉辦更多資訊及通信科技認知課程。
- (c) 政府應定下目標年份，力求香港屆時出現一個全面成熟的數碼共融資訊社會。
- (d) 所有政府服務網站，無論是政府內部自行開發的還是外判的(例如“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網站)，都必須遵守政府內部的瀏覽便利程度指引。這些指引須定期檢討，確保能符合國際標準。
- (e) 政府當局應支持輔助科技的研究發展，並支持為特定的弱勢社羣製作本地化的閱覽內容。

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249/03-04(09)號文件)

30. 駱穎基先生表示，香港軟件行業內地合作協會會考慮入口目前內地的視障客戶使用的電腦屏幕發聲軟件，以促進香港的視障人士使用資訊科技。他並且重點講述該協會對建立數碼共融資訊社會的建議如下：

- (a) 應檢討政府過去投資在發展資訊科技／資訊及通信科技的成本效益，確保日後的投資物有所值。
- (b) 由於流動電話日趨普及，以及科技發展迅速，政府日後應投資在數碼產品的發展，例如可供視障人士與其他人溝通的智能流動電話。

## 經辦人／部門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立法會CB(1)249/03-04(14)號文件)

31. 陳啟恩先生強調，向資訊科技用戶推廣安全意識，對建立數碼共融的社會十分重要，他代表專業資訊保安協會提出下列意見：

- (a) 政府應支持研究及發展資訊保安，並加強使用公開密碼匙和智能身份證。
- (b) 業界應發展“便利保安”的資訊科技產品。

*香港Linux商會*

32. 周子林先生對政府致力推廣電子政府表示欣賞。他重點提述商會的關注事項如下：

- (a) 公私界別都應考慮使用開放源碼操作系統，例如Linux。
- (b) 向學生介紹開放源碼的軟件，讓他們可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決定是否購買昂貴的專利軟件。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33.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曾建平先生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表示，盲人須依賴屏幕閱讀軟件產品，方可從網上取得資訊，而仍有剩餘視力的視障人士則可透過屏幕放大／擴大軟件瀏覽資訊。就此，香港失明人協會袁建明先生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提供資助，支援發展輔助儀器。他指出，殘疾人士或許沒有能力購買這類儀器的最新版本，以供在最新的操作系統(例如視窗XP)使用。

34. 羅致光議員關注到，按年就住戶使用資訊科技情況和普及程度進行的主題性統計調查的結果，也許未能反映政府消除“數碼隔膜”的措施是否有效。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措施對弱勢社群的影響進行分析。

35. 資訊科技署署長回應時指出，主題性統計調查的結果，可從宏觀角度就“數碼隔膜”的程度提供資料。鑑於政府當局解決“數碼隔膜”問題的措施只實行了兩、三年，他認為值得在適當時機進行詳細檢討，例如進行擬議的影響分析。資訊科技署署長歡迎委員就進行這類檢討／分析的方法提供建議。

36. 劉慧卿議員感謝代表團體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她察悉代表團體擔心政府因目前的財政赤字而減少對關乎資訊科技的資助，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削減資助帶來的影響(如有的話)表示意見。劉議員亦非常關注低入息家庭、長者及教育程度較低人士的個人電腦滲透率及互聯網使用率有否改善；她並詢問香港在國際上的位置如何。

37. 資訊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證實，由於財政上的限制，所有政府部門都需要努力減少開支及提高生產力。然而，在2003至04年度用於把網址升級／維持網址運作，使它們符合瀏覽便利程度指引的經常開支，已包括在有關部門的核准預算之內。工商及科技局與有關部門會盡力取得資源，推行消除“數碼隔膜”的計劃。然而，他指出，單靠政府資源並不足夠，香港若要建立數碼共融的社會，有賴社會人士不斷努力及支援。例如，資訊科技界已作出努力，使個人電腦得以循環再用，這個界別可透過發展給弱勢社羣使用的軟件以進一步提供支援。資訊科技署署長亦提及即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成立的“數碼共融團結基金”，作為非政府組織解決“數碼隔膜”問題的一種方法。

38. 至於低入息家庭、長者及教育程度較底人士的個人電腦滲透率及互聯網使用率，資訊科技署署長表示，在全球超過200個國家之中，香港在這方面的表現很可能超越了大部分國家。然而，政府當局不會以此自滿，並盡全力作進一步改善。他相信一個更有系統及更廣為國際承認的比較方法，將會在日後舉行的資訊峰會中訂出。對此，主席憶述，在2003年10月23日舉行的上一次會議，政府當局曾承諾，在2004年1月向委員匯報有關使用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按年主題性統計調查的結果時，會在個人電腦滲透率及互聯網使用率方面，把香港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作比較。他建議政府當局在報告中納入低入息家庭、長者及教育程度較低人士的國際性比較。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9. 主席感謝代表團體出席會議，並就建立數碼共融社會陳述其意見和建議。政府當局應主席所請，承諾在會後詳盡回應委員及代表團體在會上及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4日